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推进依法治安，提升监管执法质量和效能，切实履行监督检 查职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减 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昆明市安 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 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 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部署安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 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坚 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分类分级执法工作 要求，原则上一家生产经营单位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发挥有 限执法力量的最大执法效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良性互 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县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 展，提供安全发展环境，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安全保 障。

（二）工作 目标

一是按照分类分级执法和属地监管工作要求，对县应急管理 局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一般生产 经营单位开展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二是健全市县两级执法计划、 执法检查相互衔接和沟通协调联动机制，构建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只 有一个监管执法主体的执法模式，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减轻 生产经营单位负担。三是以防范遏制较大事故为目标，以整治监管 执法“宽松软虚”为抓手，精准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加 大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生产环节的执法力度，通过严 格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 序开展，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四是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执法制度， 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精准实施行 政处罚，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执法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 个执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法律适用准确、执法程序合法、 自由裁量适当。

具体目标为：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 达 100% ，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率达 100% ，发 现的事故隐患督促整改率达 100% ，运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线上 执法率达 100%。

（三）主要任务

1.依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粉尘涉爆（含金 属粉尘、木粉尘和粮食粉尘等）、有限空间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扎 实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事项、双 控预防机制建设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查各类违法违 规行为，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同时，加强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机构、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培训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2.坚决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确保安全生产形势 持续稳定向好。聚焦当前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问题，着力抓 住风险高隐患多、事故易发多发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 竹、金属熔融冶炼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工业园区等行业领域，持续 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积极引导推动各类企业单位创 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3.精准聚焦执法检查的核心要义。围绕春节、国庆、两会、 汛期、节后复产、岁末年初等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紧 盯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复杂、现状开采高度高的露天矿山、“钢 8

条”“铝 7 条”“粉 6 条”“有限空间 4 条”四类重点工贸企业，以及涉 及“两重点一重大”、老旧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坚决贯彻执行执法检查的关键环节，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深入 实施，持续优化现场安全生产环境，确保将风险因素遏制于萌芽状 态，将安全隐患彻底根除，防止事故发生。

4.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执法行动。坚持问题导向， 突出重点，精准发力，针对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危 险作业、项目（场所）分包外包、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 采取坚决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重大事故 隐患台账，严格落实闭环整改措施，确保隐患动态清零，坚决维护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切实加强监督检查计划的制定、备案及实施工作，确保各项 任务落到实处，做到程序完备、上下衔接、信息互通，原则上一个 企业对应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结合企业特点及 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发生规律，突出重点问题及关键环节，有针对性 地确定具体监督检查事项。切实有效地开展案卷评查工作，进一步 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率。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执法人员数量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规定，县应急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和政治部、机关党 委，直接从事企业监管取得行政执法证的在职在编人员 7 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经测算，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日共计 462 天。相关 执法工作日具体构成（详见各行业执法计划）。

（三）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1.重点检查企业：按照平均闭环执法检查(含复查）一家生产 经营单位需2 名执法人员 1.5 天计，共需检查工作日 3 天/家。重 点检查工作日安排 450 天，年计划可完成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50 家（监督检查工作日÷检查一家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日

=450÷3= 150 家）。具体检查数量如下：

（1）非煤矿山企业 30 家；

（2）工贸行业企业 72 家；

（3）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医药企业 48 家；

2.一般监管企业：按照平均闭环执法检查（含复查）一家生产 经营单位需 2 名执法人员 1 天计，共需检查工作日 2 天/家。一般 检查工作日安排 12 天，2025 年计划可完成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6 家（监督检查工作日÷检查一家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日=12÷2=6）。

（四）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安排

监督检查的时间按照每季度工作日和重点时段进行合理分

配，具体检查企业、检查时间、检查任务详见《 2024 年检查企业 名单及监督检查事项、监督检查时间和任务分配表》（附件 2-4）。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1.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中型和小型露天矿山；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 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3）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烟花爆竹零售单位；

（4）涉爆粉尘、涉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等生产经营单位。

2.近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省、市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规定并结合我县 实际，本计划将纳入县级监管执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全部列入重点执 法范围。

（二）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名称及检查频次

根据非煤矿山、工商贸和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管工作实际，全年 计划全覆盖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50 家，其中非煤矿山生产 经营单位 30 家，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72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单位 48 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详见《2025 年度检查企 业名单》（附件 2）。

（三）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和其他工商贸生 产经营单位常见风险或重点岗位部位、作业环节和管理中易发多发 的违法问题，对照《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所列监督检 查综合事项和重点事项，以及各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选取检 查内容，各监管科室在编制具体监督检查方案时应列入重点检查内 容。详见《监督检查事项（必检）》（附件 3）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1.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及检查频次

2025 年计划监督检查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6 家，其中危险化学 品企业 2 家，工商贸企业2 家，非煤矿山2 家，以上生产经营单位 由各监管科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规定进行部门、部门联合随机 抽取，非特殊需要，随机抽查的单位年度内只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其他部门主动联合我局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具体 数量按照其他部门联合抽查方案确定，检查数量不计入本计划。

五、实施要求

（一）强化沟通协调，确保上下联动顺畅。根据《昆明市应 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办法》要求，市县应及 时沟通执法计划和事项，避免重复执法、多头执法。列入市本级年 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原则上由市本级有关处室进行执法检查并 出具相应执法文书，接受市局相关处室移送查办的案件需办理案件 移交手续，并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报备。

（二）紧密围绕执法核心要务，显著提升执法效能。严格按 照应急部典型案例报送工作要求，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围绕相关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事项，严格开展监督检查， 做到执法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执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 证据确凿充分、自由裁量合理、文书填写标准、案卷制作规范。以 高质量完成典型案例报送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全县安全生产执 法工作质量，提高执法效能。

（三）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年度监督 检查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同一事项提出统一标准的整改意见，“类 案同罚” ，执法人员要能够熟练操作、全面应用应急管理部“互联 网+执法”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等系统，按照“谁执法、谁负责” 的原则及时准确上传相关执法数据资料，监督检查所出具的执法文 书必须使用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 2020 版执法文书，不得使用旧版

文书或随意改变文书样式。并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及时将监督检查 结果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五）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监督检查要严格落实我县优化 营商环境相关规定，强化服务意识，寓执法于服务，开展释法说理， 坚决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行政执法一刀切等现象发生，开展 执法时应结合企业安全管理短板、弱项同步开展法治普法宣传服 务，填写《应急管理法治普法记录表》（附件 6）。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是贯 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大举措。各承担监督检查任 务的科室应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严肃 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切实解决检查多、执法少和执法“宽松软 虚 ”的问题。执法人员要充分做好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 处理好其他执法和非执法工作事项，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二）夯实基础管理工作。一是严格按照计划执法，充分做 好执法前准备工作。按行业（领域）明确执法要点，根据企业实际 和时段规律、特点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做到一企一策，增强监督检 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执法检查过程中，要按照执法方案和有 关要求认真开展监督检查，要以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中心，突 出重点检查事项，把问题查细查实查透，做好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

三是执法检查结束后，要与企业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安全管理人 员深入沟通，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提出整改建议，引导企业加强 管理，抓好问题整改工作，举一反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四是规范 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开展执法工作。 通过执法文书、执法台账、影像资料等形式，如实记录执法工作开 展情况。五是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对县本级办理的案件认真开展法 制审核，开展行政执法现场监督，对执法工作走过场、执法程序不 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通报，按照省市抽取案卷评查要求报送卷宗， 严格审查行政处罚案件的合法性及适当性，进一步加强执法案卷的 规范性。

（三）恪尽职守，忠诚履行职责。要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 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一是围绕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执法检查。 二是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 其限期改正；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必 须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三是各监管处室要保证执法工作信息共 享、协调联动，及时沟通情况。四是加强与其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 通报，凡是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问题， 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其他部门通报或移交。五是县局各监管科室

积极参加培训式执法、观摩式执法、互查式执法，交流执法经验， 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四）加大监督力度。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 关规定，进一步强化工作作风，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严守政治纪律 和政治规矩，切实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依法行政。凡不依法 履职或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将依法依 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开展执法时应将《石林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 局行政执法监督卡》（附件 5）交由企业填报。

附件：1. 直接监管的非煤矿山、工贸行业、 危险化学品和烟 花爆竹及医药行业的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2.2025 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3.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检查事项（必检）

4.2025 年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

5.石林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卡 6.应急管理法治普法记录表（模板）

石林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印发